

海宁市教育系统所属事业单位 2023年11月赴杭师大自主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海宁市教育局所属 8 家事业单位，因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现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 30 名，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时间和地点

1. 网上预报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直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
2. 现场报名时间：2023 年 11 月 5 日（周日）13：00~15：30；
3. 现场报名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

二、考试时间和地点

1. 笔试。

时间：2023 年 11 月 5 日 16：30 起；

地点：另行通知。

2. 面试。

时间：2023 年 11 月 11 日；

地点：海宁市海昌初级中学。

三、招聘计划

招聘岗位详见《海宁市教育系统所属事业单位 2023 年 11 月赴杭师大自主公开招聘教师计划》（附件 1，以下简称《计划》）。

四、招聘范围

1. 普通高校 2024 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生，同时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及学位。

2. 普通高校 2024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①大学期间获得 2 次及以上校级学年度三等及以上奖学金的毕业生；

②大学期间获得过 1 次及以上校级学年度三等及以上奖学金的师范类毕业生；

③大学期间获得过 1 次及以上校级学年度三等及以上奖学金的海宁户籍（含海宁生源）毕业生；

④6 所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浙江师范大学初阳学院、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师范类毕业生。

五、招聘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工作责任感和事业心强。

2. 年龄为 18~30 周岁（1992 年 11 月 5 日到 2005 年 11 月 5 日期间出生）。

3. 户籍不限。

4. 学历要求：初中语文、初中英语岗位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小学岗位、其他初中岗位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6 所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浙江师范大学初阳学院、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 2024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并取得相应学位的师范类学生可以报考计划内所有专业匹配的岗位。

5. 岗位所需专业要求：详见《计划》（附件 1）。

6. 教师资格证要求及普通话要求：普通高校 2024 年应届硕

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须提供认定教师资格所需笔试合格成绩单及普通话考试合格证书。报考语文教师岗位的，要求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其他学科要求普通话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

上述人员，如被聘用，须在办理报到手续时提供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不能在2024年8月31日前提提供的，不予聘用。

截至2023年11月5日，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4年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4年应届毕业的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根据《浙江省人事考试考务工作规程（试行）》（浙人社发〔2014〕15号），在近2年内人事考试过程中被认定实施了考试作弊、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以及具有法律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报考。

属于《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规定不得确定为录用人选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招聘单位有《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第三十条所列回避情形的岗位。

本次招聘每位应聘人员只可报考一个岗位。

六、招聘程序和聘用办法

1. 报名初审。

网上预报名：将报名材料电子文件（具体参照现场报名材料）以压缩包方式（压缩包大小在5M以内）发送至相应岗位的报名邮箱，并注意核实邮件是否发送成功。上传的报名材料须与现场

报名材料一致。邮件主题格式为：[2023 自主公开招聘]-岗位编号-姓名。每人限报 1 个岗位。

现场报名：凭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现场报名进行确认：(1) 《海宁市教师招聘报名表》(见附件 2) 一份(必须完整打印在 A4 纸同一页上)；(2)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3) 普通高校 2024 年应届毕业生凭学校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报考；研究生还需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留学回国人员及中外合作大学毕业生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材料截至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5 日；(4) 认定教师资格所需笔试合格成绩单及普通话考试合格证书；(5) 户口簿(海宁生源或海宁户籍考生提供，海宁生源的毕业生可凭户口簿中迁往高校的户口页确定生源)；(6) 师范类毕业生师范证明；(7) 相关获奖证书(获奖证书必须是原件，落款为毕业学校，加盖学校公章，“证明”无效。同时提供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

网上预报名人员也须凭上述材料现场报名，进行确认。

2. 报名复审。

初审合格的应聘人员，持初审所有资料到复审处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领取“准考证领取通知书”。当招聘计划数与报名合格人数不足 1：2 时，相应核减招聘名额直至取消该岗位本次招聘。

报考人员在报考中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取消报考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 考试、考核：考试、考核项目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办

法进行。

(1) 笔试：内容为学科专业知识，满分为 100 分。

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3 比例确定面试对象。不足 1：3 的按实际参加笔试人数确定面试对象。

(2) 面试：面试内容为“试讲+提问”，满分为 100 分。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得进入体检、考察环节。

按笔试成绩 40%+面试成绩 60%计算综合成绩。如出现综合成绩相等，以面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如面试成绩再相等，再组织第二轮面试考核，成绩高的排位在前。

笔试成绩及入围面试对象在相应学校的校园网或微信公众号公布，综合成绩及入围体检对象在相应学校的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和海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中市教育局-人事信息-招考录用栏目进行公布。

七、体检、考察

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 1：1 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对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体检结束后，进行考察。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执行。报考人员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考察结论为不宜聘用的、在办理聘用手续前放弃聘用资格的，在面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八、公示、聘用

体检、考察结束后，将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海宁市人才网和海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中市教育局-人事信息

-招考录用栏目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按聘用审批权限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将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确定聘用人选后，按《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的规定执行。在签订聘用协议后相应岗位不再递补。拟聘用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聘用人员自报到后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后经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新聘用的教师在聘用学校最低服务年限为 5 年。

九、其他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海宁市教育局依据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海宁市人才网网址：www.hnrcrs.com，海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平 台：
<http://www.haining.gov.cn/col/col1460428/index.html>

咨询电话：详见《计划》

监督电话：0573-87287039

附件：1. 海宁市教育系统所属事业单位 2023 年 11 月赴杭师大自主公开招聘教师计划

2. 海宁市教师招聘报名表

3. 招聘学校简介

4. 师范类证明

海宁市教育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海宁市教育系统所属事业单位 2023 年 11 月赴杭师大自主公开招聘教师计划

序号	用人单位	招聘总数	招聘岗位名称	招聘人数	岗位专业要求	学校微信公众号	咨询电话	报名邮箱
1	海宁市许村镇中心小学	8	小学语文	4	中国语言文学类；小学教育专业、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海宁市许村镇中心小学	0573-87562902	360548712@qq.com
			小学数学	4	数学类；小学教育专业；专业名称中含“数学”的专业			
2	海宁市许村镇沈士中心小学	3	小学语文	1	中国语言文学类；小学教育专业、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海宁市许村镇沈士中心小学	15858341216	499640239@qq.com
			小学数学	1	数学类；小学教育专业；专业名称中含“数学”的专业			
			小学英语	1	英语专业、商务英语专业、翻译专业（英语方向）			
3	海宁市盐仓小学	7	小学语文	3	中国语言文学类；小学教育专业、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海宁市盐仓小学	13516733102	451051304@qq.com
			小学数学	1	数学类；小学教育专业；专业名称中含“数学”的专业			
			小学英语	1	英语专业、商务英语专业、翻译专业（英语方向）			
			小学科学	1	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科学教育专业；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学科教学（生物）专业			
			小学信息	1	计算机类、教育技术学专业			
4	海宁市仰山小学	3	小学语文	1	中国语言文学类；小学教育专业、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海宁市仰山小学	13516832778	1026412650@qq.com
			小学数学	1	数学类；小学教育专业；专业名称中含“数学”的专业			
			小学英语	1	英语专业、商务英语专业、翻译专业（英语方向）			
5	海宁市钱塘实验小学教育集团	4	小学语文	1	中国语言文学类；小学教育专业、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浙师大附属海宁钱塘实小教育集团	0573-87971006	498567610@qq.com
			小学科学	2	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科学教育专业；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学科教学（生物）专业			
			小学信息	1	计算机类、教育技术学专业			
6	海宁市许村中学	3	初中语文	1	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海宁市许村中学	0573-87566349	413765041@qq.com
			初中英语	1	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学科教学（英语）专业			
			初中科学	1	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科学教育专业；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学科教学（生物）专业			
7	海宁市丁桥中学	1	初中数学	1	数学类；专业名称中含“数学”的专业	海宁市丁桥中学	0573-89260663	173506273@qq.com
8	海宁市行知初级中学	1	初中语文	1	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海宁市行知初级中学	0573-87695005	35361683@qq.com

附件 4

2024 届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毕业生证明

海宁市教育局：

_____同志，身份证号为_____，属本校_____届
全日制_____专业师范类在读本科生。 _____年____月入
学，学制_____年。

特此证明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